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103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00067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期间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异常，同时换手率异常放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期间，公司同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2 号），停牌期间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问询函，并于

2016年1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函，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已按《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12月6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定期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通过对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公司认为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详见2016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公司董事陈明勇的配偶裴红于2016年12月5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1000股，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通过比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7日收市后的全体排名前20名股东名册（包括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穿透核查），除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外，未发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提示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